



外国刑事诉讼 特色制度与变革

WAIGUO XINGSHI SUSONG TESE ZHIDU YU BIANGE

主 编 周 欣
副主编 张小玲

WAIGUO

XINGSHI SUSONG

TESE

ZHIDU YU BIANGE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外国刑事诉讼 特色制度与变革

周 欣 主 编

张小玲 副主编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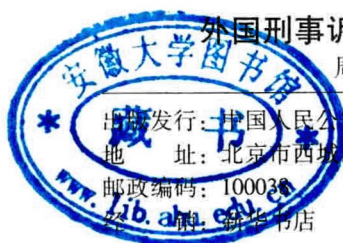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外国刑事诉讼特色制度与变革/周欣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4. 8

ISBN 978-7-5653-1798-9

I. ①外… II. ①周… III. ①刑事诉讼—司法制度—研究—国外 IV. ①D91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44519 号



外国刑事诉讼特色制度与变革

周欣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通天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版 次: 2014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8 月第 1 次

印 张: 9.625

开 本: 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字 数: 251 千字

书 号: ISBN 978-7-5653-1798-9

定 价: 32.00 元

网 址: www.cppsups.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zbs@cppsup.com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010) 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 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 83903253

法律图书分社电话: (010) 83905745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编 委 会

主 编：周 欣

副主编：张小玲

撰稿人：（以姓氏笔画为序）

田力男 张小玲

武晓慧 周 欣

出版说明

刑事诉讼法在一国法律体系中占据十分重要的位置，一直被公认为是一国的“应用宪法”。美国将一些重要的诉讼权利直接提升到联邦宪法予以保护，从而创立了著名的《权利法案》，同时还通过设置司法审查制度，将违反宪法的诉讼案件提交联邦最高法院进行审查，以确保宪法的最高权威性。

我国自1978年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以来，立法机关十分重视民主与法制建设。特别是1999年宪法修正案确立依法治国的基本治国方略，使司法界再次掀起改革完善我国现行法律制度的研究热潮。

我国的刑事诉讼法是舶来品，其主要司法理念、诉讼制度、程序规则等都来自于西方大陆法系或英美法系。目前，人们越来越认识到在刑事法律中，程序法与实体法都非常重要。程序公正是保障实体公正的基本条件，诉讼程序有其自身的内在独立价值。

从目前的情况看，研究外国刑事诉讼法律的队伍越来越壮大。有关方面的研究成果可谓硕果累累。但同时也要注意以下几点：

第一，各国的立法与司法实践之间往往有一定的距离。作为法律条文，其标准严格，概念精准，法言法语。而在司法实践中，适法者限于多种因素，对法律的理解和适用或多或少会与法律条文之间产生差距。

第二，对于不同国家中名称相似和相同的某些司法制度，不能进行简单的比较。只要仔细探究后就会发现，有些形似的名称背后其内容迥然不同。所以，对于这些概念、程序、诉讼制度进行比较

研究时,要从其本质特征上去理解和把握,不能简单以称谓相同或形似的概念想当然地进行比较研究。

第三,立法者在设计某一程序、诉讼制度、证据规则时,一定是从整个诉讼程序的角度进行考虑的,一种程序的前后都应当有与之配套的程序做保障,这点十分重要。

第四,了解外国刑事诉讼法律历史发展的进程,可以更好地理解现代法律的构造。因为大多数国家的法律具有连续性和继承性。特别是各国刑事司法制度中的特色制度和程序不仅代表着本国独特的法律文化背景,而且往往对他国产生深远的影响和发挥着巨大的作用,甚至其中有些诉讼制度在长期的实践过程中虽然已经在发源地发生了重大变化,甚至消亡,但是它对其他国家的影响却是持久而巨大的。例如,12世纪英国的大陪审团制度和13世纪创建的小陪审团制度,在资产阶级革命时期,先后传入美国、法国和德国等国家,而其中的大陪审团制度在英国当今的法律中已经取消,但是美国如今仍然保留着大陪审团审判制度。又如,英国创立的沉默权正在为更多国家的刑事诉讼法所接受时,英国又率先做出对沉默权加以限制的尝试。

第五,我国刑事诉讼改革中出现的一些问题,以及改革者提出的改革方案,大部分都是一些法律文化较为发达、诉讼理念较为超前、民主氛围较为宽松的国家在几十年前,甚至上百年前就已经出现过的问题,而且他们曾坚持不懈地为之进行过多次的改革尝试,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对这些宝贵的法律文化财富我们应当深入研究,它对我国正在进行的司法改革大有裨益。

在撰写过程中,笔者没有单纯采用教科书的编写体例,而是在保留专著本色的基础上,又注入教科书的某些特征:其一,从目前社会上已有的相关书籍来看,大多为教材型的体例,另外一些是对外国刑事诉讼法翻译的书籍,鉴于许多相关书籍已经向读者奉献了大量外国刑事诉讼法律的相关资料。故此,本书试图转变研究视角,以初学者的角度,对大量相关资料进行梳理提炼,用清晰的线

条勾画出外国刑事诉讼中的特色制度，及其产生的历史背景，特别是将各国最新的改革动态介绍给读者，以供读者继续研究。其二，由于各国法律文化、诉讼理念以及翻译本身可能带来的影响，初学者往往在学习过程中遇到“一问多解”的情况，甚至对一些带有根本性、基础的诉讼原理、刑诉理论产生误解，而错误的认识和理解对后续的学习和研究将产生不利后果。因此，本书作者一方面力求保持历史感和时间深度感。尽可能注意对史料的还原，尽可能避免过多引述对史料评述的文章，反之，尽可能通过各国法律规范本身还原立法本意。另一方面保留必要的怀疑精神。对于传统或权威的观点不盲从盲信。即使出现与预设结论一致的文章，也要“查证核实”。

本书在撰写过程中有幸得到程味秋教授、崔敏教授的热情帮助和扶正，两位恩师的教诲使我们受益终身。在此，笔者真诚地向恩师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编写分工如下：

周欣（法学博士，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第一章至第七章的基础性撰写；

张小玲（法学博士，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第三章至第五章及第七章的补充修改；

田力男（法学博士，中国人民公安大学讲师）：第二章、第六章的补充修改；

武晓慧（在读法学博士，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博士生）：第一章的补充修改。

全书由主编策划，主编、副主编统稿、定稿。

编者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二日

目 录

第一章 英国刑事诉讼法律制度	(1)
引言	(1)
一、刑事诉讼法的产生与发展历程	(2)
(一) 雏形期	(3)
(二) 形成发展期	(4)
(三) 发展改革期	(8)
(四) 英国重要单行法的制定与变化	(9)
二、刑事诉讼的特色制度与程序	(14)
(一) 刑事司法组织机构的特点	(14)
(二) 警察长期拥有侦查权与起诉权	(15)
(三) 检察官在起诉中扮演次要角色	(17)
(四) 预审法官 (治安法官) 负责审查起诉	(22)
(五) 律师在刑事诉讼中十分活跃	(24)
(六) 别具一格的法院设置	(26)
(七) 英国法官等级制分类	(33)
(八) 刑事法院的陪审团审判制度	(34)
(九) 治安法院的简易审判制度	(37)
(十) 不是法院的验尸官法院	(38)
(十一) “三审终审”的上诉审程序	(39)
三、刑事诉讼最新改革动态	(43)
(一) 侦查程序的改革动态	(43)

(二) 起诉程序的改革动态	(63)
(三) 审判程序的改革动态	(67)
第二章 美国刑事诉讼法律制度	(74)
引言	(74)
一、刑事诉讼法的产生与发展历程	(76)
(一) 启蒙时期	(76)
(二) 初创时期	(76)
(三) 发展时期	(77)
二、刑事诉讼的特色制度与程序	(79)
(一) 设计各种分流案件的程序	(80)
(二) 涉及公民人权的诉讼行为上升为宪法原则	(86)
(三) 大小陪审团制度	(93)
(四) 预审听证制度	(95)
(五) 毒树之果亦有毒	(96)
(六) 宽松的辩诉交易程序	(96)
(七) 审判机构实行“双轨制”	(97)
(八) 上诉实行书面审	(102)
三、刑事诉讼最新改革动态	(102)
(一) 力求答辩交易标准化、公开化	(102)
(二) 加强对被害人、证人权利的保障措施	(103)
(三) 改革保释制度	(105)
(四) 通过立法加强对恐怖主义犯罪的侦查强度 与打击力度	(106)
(五) 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衰变”与毒树之果 适用的“弱化”	(111)
(六) 量刑制度的新发展——法官裁量权范围的 触底反弹	(116)
第三章 法国刑事诉讼法律制度	(120)
引言	(120)

一、刑事诉讼法的产生与发展历程	(123)
(一) 形成阶段	(123)
(二) 创建法律体系阶段	(123)
(三) 不断改革阶段	(125)
二、刑事诉讼的特色制度与程序	(127)
(一) 侦查中实行警检一体化	(128)
(二) 两级预审制度	(131)
(三) 检察院严格遵循检察一体化原则	(136)
(四) 检察院在诉讼活动中具有独占性, 没有私诉 ..	(138)
(五) 重罪法院采用混合审理模式	(142)
三、刑事诉讼最新改革动态	(147)
(一) 完善诉讼各方参与人的权力 (权利)	(147)
(二) 无罪推定原则得以进一步强化	(150)
(三) 缩短临时拘留法定期限	(151)
(四) 加快法院审理案件的进度	(153)
(五) 庭审程序中引入对抗式审判模式	(153)
(六) 起诉裁量权的发展	(154)
(七) 新预审程序的实施	(155)
第四章 德国刑事诉讼法律制度	(160)
引言	(160)
一、刑事诉讼法的产生与发展历程	(164)
(一) 形成时期	(164)
(二) 统一时期	(164)
(三) 变革时期	(165)
二、刑事诉讼的特色制度与程序	(165)
(一) 诉讼阶段采用独特的划分方法	(165)
(二) 侦查中警检一体化	(166)
(三) 侦查法官负责司法审查	(167)
(四) 完备的强制措施制度	(167)

(五) 侦查、起诉程序结果合一	(172)
(六) 设置不起诉的几种情形	(174)
(七) 庭审预备程序作为独立的诉讼阶段	(179)
(八) 证据禁止规则	(180)
(九) 法庭审判中凸显职权主义色彩	(182)
(十) 实行参审制	(182)
(十一) 法院体系单一化	(183)
(十二) 设计多种法律救济程序	(184)
三、刑事诉讼最新改革动态	(188)
(一) 扩大起诉便宜主义原则的适用范围	(188)
(二) 扩大刑事命令程序中判处刑种的范围	(188)
(三) 特殊的保安处分程序	(189)
(四) 实践中出现了诉讼协商	(190)
(五) 废除预审法官制度	(192)
(六) 新的侦查方式大量开展	(192)
第五章 意大利刑事诉讼法律制度	(196)
引言	(196)
一、刑事诉讼法的产生与发展历程	(197)
(一) 1865 年第一部刑事诉讼法典	(198)
(二) 1913 年第二部刑事诉讼法典	(198)
(三) 1930 年第三部刑事诉讼法典	(198)
(四) 1988 年第四部刑事诉讼法典	(200)
二、刑事诉讼的特色制度与程序	(201)
(一) 侦查程序	(202)
(二) 预审程序	(207)
(三) 审判程序	(209)
(四) 特殊程序	(213)
三、意大利刑事诉讼法的最新修订	(217)
四、对意大利刑事诉讼法改革的评析	(220)

第六章 日本刑事诉讼法律制度	(224)
引言	(224)
一、刑事诉讼法的产生与发展历程	(226)
(一) 初创法律阶段	(226)
(二) 确立法律制度阶段	(226)
(三) 法制完善阶段	(228)
二、刑事诉讼的特色制度与程序	(230)
(一) 刑事诉讼制度的特点	(230)
(二) 侦查制度的特点	(231)
(三) 自成一体的公诉制度	(234)
(四) 审判制度的特点	(239)
三、刑事诉讼最新改革动态	(247)
(一) 确立裁判员制度	(248)
(二) 争点及证据的整理程序	(250)
(三) 确立法曹一元化制度	(251)
(四) 严格采用令状主义	(253)
(五) 强化对被害人的保护、救济和援助	(253)
(六) 针对特定群体的特别制度	(255)
第七章 俄罗斯刑事诉讼法律制度	(257)
引言	(257)
一、刑事诉讼法的产生与发展历程	(259)
(一) 摧毁旧法, 创建新法	(259)
(二) 刑事诉讼法修改频繁	(260)
(三) 苏联解体, 法律不变	(260)
(四) 更加全面的现行《俄罗斯联邦刑事诉讼 法典》	(261)
二、刑事诉讼的特色制度与程序	(261)
(一) 三个诉讼阶段, 两个特殊程序	(261)

(二) 提起刑事诉讼程序	(262)
(三) 独特的调查机关与侦查机关	(264)
(四) 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权	(267)
(五) 强化对公民权利的诉讼保障机制	(270)
(六) 弱化庭前审查程序	(273)
(七) 为陪审制度专门设计的预审程序	(275)
(八) 增设陪审团审理程序	(276)
(九) 设立了独任庭审判制	(279)
(十) 程序分流下三种不同的特别程序	(280)
(十一) 再审程序的变化	(283)
三、刑事诉讼最新改革动态	(286)
(一) 创建陪审团制度引发的争论	(286)
(二) 检察机关监督职能存废之争	(289)
(三) 起诉便宜主义的保守引入与实践	(291)

第一章 英国刑事诉讼法律制度

引言

英国在缓慢而有序的发展中，不仅从封建社会迈向现代法治社会，而且也成为世界上最早进入资本主义社会的国家，同时它还是全球竞争中第一崛起的大国。英国之所以能够成为 19 世纪的大国，成为英美法系的发源地，是与其具有强大的现代政治经济制度密不可分的。英国在自生自发的秩序中，通过长期渐进累积，逐渐摸索，不断创新，逐步确立了现代法治意义上的立国精神。它创立的一系列独具特色的法律制度、司法体系，不仅广泛传播，形成英美法系，而且对其他不同法系国家的法律制度也产生了深远影响。同时，伴随着社会的发展和变迁，英国也在不断吸收和借鉴同法系国家及不同法系国家刑事司法制度中的精华，吸纳更多的现代法治元素，弥补和完善本国法律制度中的缺陷与不足，使英国法律与刑事司法体制朝着现代刑事诉讼制度的方向稳步发展。

在对英国法律和刑事司法制度进行考察的过程中，有以下几点值得注意：

第一，英国之所以能够成为英美法系的发源地，不仅因为它创立法律的时间较早，而且还在于英国的殖民扩张，使得英国法也随之广泛传播。因此，英国的殖民扩张行为是英美法系形成的主要原因。在学习中抓住这个特点既可以帮助我们对所有曾经作为英国殖民地国家的法律和司法制度进行总体了解和把握，同时也提醒我们在研究英美法系国家的法律和刑事司法制度时，应当将英国侵略的

时间、程度及被侵略国的国情等因素考虑进去，从而能够准确把握各国法律中出现的不同制度。

第二，不同的理念对该国法律的形成与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英国人理念上坚持三个准则：一是宪政至上；二是在宪政条件下，社会的优先性超越政府的重要性；三是在社会具有优先性的情况下，国家权力依法对社会进行全面控制，社会又有自身的自治规则。可见，英国构建的是社会秩序和政治（国家）秩序双重保障体系。因此，在其法律和刑事司法制度的创建与发展过程中，无处不体现着保护个人权利，限制国家权力的传统观念。英国刑事司法制度中最典型的对抗制就是一例。法律要求在审判活动中，公诉方和被告方之间没有一方应当有超越另一方的优势，双方都有平等的机会，不偏不倚地得到法律的宣判。确定有无罪的根据只有一个——证据。法官与陪审团也只能依据证据裁判。这正是在“个人利益优先考虑”的理念影响下设计出来的诉讼模式。因此，对抗制的诉讼模式是英国当事人主义的代表作。这个制度开始时仅为英美法系的国家“独占”，现在已被许多国家所认可。

第三，采用判例法是英国司法中的特色之处。英国立法没有采用成文法典的方式，而是遵循先例，法官在判例中的表述往往又是创建新法的过程。因此，英国法律凸显继承性和连续性。当我们从历史角度考察英国法的产生与发展进程时，可以清晰地看到英国法律前后的继承关系。同时，由于最高法院的法官负有造法功能，所以，对上诉法院、最高法院法官的选任制度显得尤为重要。

上述这些特点，是研究英国法律与刑事司法制度时应当注意的地方，也是准确把握和理解英国特色司法制度的关键点。

一、刑事诉讼法的产生与发展历程

英国的全称是大不列颠和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联合王国是由英格兰、威尔士、苏格兰和北爱尔兰四大地区共同组成。其中，前两个地区合称英格兰与威尔士，前三个地区合称大不列颠。在联合王

国境内存在三种法律制度，即英格兰与威尔士的法律制度；苏格兰的法律制度和北爱尔兰的法律制度。根据 1936 年《威尔士法》的规定，英格兰与威尔士的法律制度实现了完全的统一。

就司法制度而言，苏格兰虽然是联合王国的组成部分，但是，其有相对独立的法院组织和司法制度，它同英格兰的司法制度有很大差别。究其原因，苏格兰的法律源于法国，以罗马法为基本依据，不属于英美法系，更确切地说，其带有两大法系混合性质。北爱尔兰也有自己相对独立的司法体系。^① 因此，人们习惯称的英国法主要是指英格兰和威尔士而言。

英国法律制度的形成与发展，大致可分为三个时期。

（一）雏形期

从形成过程上看，英国法律制度在 1066 年以前处于初创阶段。古罗马大约从公元 1 年到 450 年侵占了英格兰。但十分有趣的是，罗马法从来没有坚固地在英格兰土地上立足。公元 450 年居住在北欧西海岸的日耳曼部落开始穿越英吉利海峡移民至英格兰。这些盎格鲁—撒克逊人在英格兰建立起数个王国，古罗马文化被扫荡。当时这些王国都是各自为政，没有统一的法律。为了制止私斗和维持起码的社会秩序，各地都有一些可供遵守的习惯，以及根据自身情况适用日耳曼民族的法律。这些习惯和法律，使这些王国形成了类似现代意义上的刑事法律雏形，如有了杀人、伤害、通奸等罪名；有了死刑、断肢、鞭刑、罚金等刑罚方法；有了郡法庭、百户法庭等审判机关；有了控诉、审判等审判程序等。

从审判程序上看，当时的审判方式极其原始和简单。刑事控诉通常都由领主、地方官、司法委员会或者受害人本人提出；审判通常让控诉人和被告人双方直接面对法官，被告人自己提供证人证明

^① 从宪法角度看，北爱尔兰的地位相对较为复杂。其法律主要通过北爱尔兰议会以法令的形式颁布。自从 1972 年该议会中止存在，多数法律是通过英国国会法令的形式生效。

自己无罪；在难以提供证人的情况下，则以受水火考验来对天盟誓，证明自己无罪；更有甚者，在法官面前采用原、被告双方决斗的方式裁决哪一方有罪或无罪。这种血淋淋的、愚昧原始的审判方式，在当时颇为盛行。另外，由于当时教会势力强大，英国还设有自己的教会法院，并依照教会法进行审理和判决。此时英国的法律和诉讼制度不仅处于萌芽时期，而且还带有浓重的血腥味道。

从法律渊源上看，盎格鲁—撒克逊族人的法律，主要来自基督教的文献、遗嘱、土地转让证书和盎格鲁—撒克逊历代国王的命令或判决。这一时期成文的法律既稀少，又很简短，处处都显示出习惯法的特性，这些法律渊源在英格兰被普遍接受和适用。

（二）形成发展期

1066年至17世纪是英国法律的形成、发展阶段。诺曼底公爵威廉（Duke William of Normandy）于1066年征服英国的同时，也将封建制度引入英国，加速了英国封建制的进程。从当时解决纠纷的方式上看，封建色彩十分浓厚。

首先，中世纪的英国法院就是领主庄园，因而也称庄园法院。它的功能远不止是审判场所，所有重大会议、重要仪式都在此处进行。国王的庄园最大，权威性也最高。人们遇到纠纷也要到所在的庄园法院解决，但此时没有警察执行逮捕的行为，而且庄园法院每年只开庭2或4次。

其次，无论是刑事案件还是民事纠纷都是由当事人提出，众人协助诉讼，也称为私诉。^①对于重罪案件，不仅要求被害人自己寻找犯罪人（遇到困难时，也可以请求周围村庄和乡村居民们帮助搜寻嫌疑犯），而且被害人还必须自行向法院提出重罪告发。罪犯或被指控严重罪行的人将被关押，通常关押在贵族城堡的地牢里。

① 起诉以主体的不同分为：自诉、私诉和公诉。其中，被犯罪行为侵害而向法院直接提起的起诉就是刑事自诉；以私人名义而非被害者本人而向法院直接提起的起诉就是刑事私诉；以国家名义向法院提起的起诉就是刑事公诉。私诉是英国起诉中一项重要的传统制度。